

附件

苍溪县“一网通办”三年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	事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全面提升“一网通办”业务支撑能力	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	2023年6月底前，根据国家、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梳理发布我县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同步配置优化情形项。2023年底前，全覆盖完成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事项情形化改造，推行“二维码”电子办事指南，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码上知”。2024年底前，基本形成事项运行图谱和实施要素一览表，实现服务流程“一图尽知”、监管责任“一表尽览”。	县政府办公室 县行政审批局	县级有关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2		健全事项动态管理机制	2023年6月底前，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监测和更新机制，推动线上线下办事指南数据同源、标准统一。2024年底前，建立事项管理协调联动机制，及时掌握动态变化，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更新，确保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等同类事项主要要素一致。	县政府办公室 县司法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级有关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3		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	2023年6月底前，形成即办事项清单、一站式办事项清单、转外办事项清单，规范事项办理指南，严格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转外环节监管。2024年底前，行业自建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充分对接，实现内部审批全程电子化运转。	县政府办公室 县行政审批局	县级有关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4		探索便民服务类事项规范化管理	2023年底前，根据省发布的便民服务事项清单，推进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养老服务、社会服务、市政公共服务等事项规范化管理，探索将相关便民服务应用接入“天府通办”苍溪分站点，便民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和收费标准等各项要素规范统一。	县行政审批局	县级有关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事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全面提升“一网通办”业务支撑能力	探索主动行使行政权力类事项规范化管理	2023年底前，推动主动行使行政权力类事项办事指南标准化、智慧化建设。2024年底前，探索开展部分主动行使行政权力类事项网上办理，实现扣分、举证、缴纳罚款事项“网上办、掌上办”。	县政府办公室 县行政审批局	县级有关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6		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2023年6月底前，统一网上办事入口为“天府通办”苍溪分站点，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服务渠道统一，实现同源发布、同步更新。拓展政务服务“好差评”线上线下评价渠道，引导群众和企业主动评价；2023年底前，推动“好差评”向公共服务领域延伸。建立“差评”监测反馈和闭环处置机制，实现“差评”问题立即整改。	县行政审批局	县级有关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7	全面提升“一网通办”技术支撑能力	加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统筹	2023年6月底前，县级自建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业务办理全过程留痕、全流程监管。各行业部门应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政务服务相关工作，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政务服务相关业务系统。	县行政审批局	县级有关部门
8		推动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综合受理、协同办理	梳理我县政务服务事项，提炼地方特色亮点，在省综合受理业务协同平台基础上，探索叠加特色功能模块，2024年底前，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窗口线上线下规范运行，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	县行政审批局	县级有关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9		提升“天府通办”苍溪分站点多端协同能力	健全“天府通办”移动服务矩阵，各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要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强分站点建设，打造本地本部门特色服务应用。2023年6月底前，推动县级自建政务服务小程序、APP等应用在“天府通办”、自助终端等多渠道同源发布、统一管理。2023年底前，完成县级自建政务服务小程序、APP与“天府通办”平台整合对接。2024年底前，基于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服务，持续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	县行政审批局	县级有关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事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	全面提升“一网通办”技术支撑能力	打造广元12345智能“总客服”	2023年6月底前，配合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基本实现与110、119、120等紧急热线以及水电气等公共服务热线的高效联动，实现双向互通、有效协作。2023年底前，配合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建立集智能搜索、智能问答、智能导办、智能告知、智能预警、智能回访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客服体系并有效使用。2024年底前，积极推广应用市依托省建政务服务事前申报辅导系统，提供远程视频、智能导办、动画图文等辅导方式，支持多语种智能咨询服务，实现常规问题“秒回”和高频诉求问题场景化服务。	县行政审批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级有关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11	全面提升“一网通办”数据支撑能力	构建政务服务数据共享枢纽	2023年6月底前，建立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机制，整合归并部门政务数据交换通道。2023年底前，升级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平台数据共享门户、数据共享系统、数据开放系统等核心功能，并对接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2024年底前，省、市、县政务数据资源实现有效流通、高效配置和安全共享。	县行政审批局	县级有关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12		推动政务服务数据有效汇聚	推动税务、人社等部门核心数据共享开放，为“一网通办”夯实数据支撑底座。2023年6月底前，围绕“一件事一次办”“免证办”，编制政务数据共享需求清单和责任清单，实现共享有效数据集1200个以上，开放有效库表+接口1200个以上；2023年底前，完成“一件事一次办”“一证一照办”“智能审批”“川渝通办”等数据汇聚共享；2024年底前，人口综合库、法人综合库、电子证照库和政务服务数据库基本建成；2025年9月底前，聚焦城市治理、环境保护、住房保障、医疗健康、交通出行、食品安全、金融服务等应用场景，大幅提高提高政务数据共享能力、应用能力、分析能力。	县行政审批局	县级有关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13		加强政务服务数据规范管理	2023年底前，建设政务数据中台，根据省政务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健全回流数据承接机制，有序承接省级回流数据。2024年底前，制定数据治理标准规范，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全流程安全监管，有效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和管理水平。	县行政审批局	县级有关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事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	全面提升“一网通办”要素电子化支撑能力	做好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工作	办件结果为证照的同步生成电子证照并加盖电子印章，新增办件电子证照生产率、签章率均达100%。2023年底前，基本实现电子证照“免提交”，加强身份证、营业执照、驾驶证等电子证照的亮证应用。2024年底前，以身份证、营业执照等为信任源点，全面关联常用电子证照，实现所有电子证照“免提交”。2025年前，电子证照应用拓展到合同签订、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场景。	县行政审批局	县级有关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15		提升电子印章支撑保障能力	2023年6月底前，实现电子印章签章率100%以上。2023年底前，实现政府部门电子材料、电子证照等全面加盖电子印章，探索为企业免费提供电子印章服务，新办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2024年底前，法人和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免费发放。2025年底前，社会机构电子印章、电子签名跨区域、跨行业验章验签。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级有关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16		积极推进其他电子要素应用	探索推动电子材料、电子档案、电子合同、电子证明在政务服务和相关社会领域汇聚和应用。2023年6月底前，梳理发布高频电子证明清单，实现电子材料智能匹配办事申请材料，探索电子证明在劳务服务和中介服务等方面的应用，推动“电子证明超市”建设，实现电子证明“一地出具、全域通用”。2024年底前，实现审批全过程数据和材料电子化归档。	县行政审批局 县司法局	县级有关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17	全面提升“一网通办”服务创新能力	简单事项“极简办”	推进智能化审批“秒批秒办”“一证一照办”“零材料办”，进一步减材料、减时间、减环节、减跑动。2023年6月底前，实现50个以上事项“秒批秒办”，50个以上事项“一证一照办”。2023年底前，实现100个以上事项“秒批秒办”，100个以上事项“一证一照办”，50个以上事项“零材料办”。2024年底前，基本实现所有简单事项“秒批秒办”“零材料办”。	县行政审批局	县级有关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事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8	全面提升“一网通办”服务创新能力	复杂事项“集成办”	2023年6月底前，实现省下发“一件事”、13个国家重点“一件事”线上线下融合办理。2024年底前，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多级联审”，实现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的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	县级有关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19		便民事项“就近办”	聚焦公共教育、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等便民服务高频事项，推动群众必须线下办理的事项“就近办理”“一地办结”。2023年底前，50个以上“省内通办”事项“就近可办”。2024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省内通办”事项“就近可办”，依托邮政、银行营业网点等设立基层帮办代办点，至少建成5个以上的政务服务小屋，提供自助终端办理、快递上门收件、代为核验和办事结果送达等服务，形成“15分钟政务服务圈”。	各乡镇人民政府	苍溪县邮政分公司 县行政审批局
20		高频事项“掌上办”	加大年检审核、医保异地备案、公积金缴存等移动端应用开发，实现高频便民事项“掌上办”。2023年底前，医疗就诊、公共交通、水电气等100个以上事项入驻“天府通办”移动端，实现“掌上办”。	县行政审批局	县级有关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1		特色事项“跨省办”	围绕企业异地投资兴业、流动人口异地就医就学落户等跨省高频事项，推动区域性特色事项“跨省通办”。及时完成“川渝通办”三批事项认领和发布，实现“川渝通办”事项全部落地可办，川渝电子证照互认共享。	县政府办公室 县行政审批局	县级有关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2		惠企纾困“精准办”	2023年6月底前，分类梳理编制免申即享类、即申即享类、综合评审类惠企政策事项清单，实时通过线上线下公开发布；建成惠企政策兑现专区，实现事项清单统一发布、政策咨询统一回复、企业申请统一受理、惠企资金统一支付。2023年底前，建成惠企政策“查、办、送、评”一体化系统，推动惠企政策“一网”通查、“一键”匹配、“一秒”推送、“一站”服务。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级有关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事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3	全面推进“一网通办”重点示范工程	实施投资建设 项目审批融合 提升工程	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推广应用四川省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汇集项目全过程信息。依托投资建设项目在线审批体系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子系统，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策划、审批、技术审查等“一网通办、一网通管”。	县发改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经信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24		实施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 提升工程	完善网上中介超市管理办法和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发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持续推进中介服务“网上选取、网上运行、网上监督”。2024年底前，探索“网上中介超市”在电子担保、招标代理、小额工程施工比选等领域的应用。	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级有关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5		实施科技教育 “一网通办”能 力提升工程	2023年6月底前，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入驻政务大厅，推广应用“科易达”科技信息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义务教育新生入学“网上登记、网上办理、网上公布”。2023年底前，实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C类)的审批流程和办事指南制定。2024年底前，科技资源共建共享共用。	县教科局	县人社局 县公安局
26		实施公安警务 “一网通办”提 升工程	2023年6月底前，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驾驶证等电子证照在景点旅游、车站购票、交通核验、学校入学等场景实行电子化应用，实现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和监管“全程网办”。2023年底前，非机动车登记上牌网上“一站式”。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实现“网上办”“掌上办”。	县公安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教科局
27		实施民政退役 军人“一网通 办”提升 工程	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采集，精准化识别贫困对象。2023年底前，婚姻登记“县内通办”。2024年底前，所有具备条件的婚姻登记“跨省通办”；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相关信息查验、优待项目线上线下服务有效衔接。	县民政局 县退役军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事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8	全面推进“一网通办”重点示范工程	实施社会保障卡居民服“一卡通”工程	2023年6月底前，社会保障卡申领联办、实体和电子社会保障卡同步申领。2023年底前，全县公立医院挂号窗口经办社会保障卡“密码重置”业务，乡镇、村（社区）便民服务网点综合窗口受理“一卡通”办理。2024年底前，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群众在交通出行、就医挂号、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享受“同城待遇”。	县人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局 各镇人民政府
29		实现不动产登记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2023年6月底前，不动产登记“商品房分户”“二手房过户”“夫妻财产约定过户”3个高频事项网上申请办理。2023年底前，部署应用“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平台。2024年底前，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线上服务能力提升，实现业务总量70%的高频事项网上可办。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税务局 县行政审批局 各镇人民政府
30		实施住房保障“一网通办”提升工程	2023年6月底前，住房计划管理、保障对象管理、房源管理、配给管理、合同管理在线申请、审批和监管。2023年底前，整合各地房屋交易网签备案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信息平台，建立“市房地产综合管理系统”。2024年底前，房屋交易、网签备案、住房租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等关键业务“一网协同”。	县住建局	
31		实施交通运输出行服务品质提升工程	2023年底前，优化“广元E交通”出行服务微信小程序，同步接入“天府通办”，为群众提供线路规划、客运查询、在线购票、实时公交、出租等出行服务。增加境内高速、重要国省干线等重要路段和相关水域的实时视频云点播服务点位。2024年底前，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申办、“天府畅行”智慧掌上出行平台在更大范围推广应用，旅行社、景区、包车、班线、汽车租赁、汽修服务等信息实现网上查询服务。	县交通运输局	
32		实施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一卡通”工程	宣传推广应用惠民惠农“一卡通”信息系统。2023年底前，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发放“一卡通”。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	事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3	全面推进“一网通办”重点示范工程	实施医疗健康“一网通办”提升工程	优化全县医保一体化大数据平台，2023年6月底前，生育医疗费用支付线上申请；2023年底前，异地就医医疗费用报销线上办理；2024年底前，医保电子凭证在试点医院挂号、就诊、支付、取药全流程“一码通用”。加快电子健康卡应用。2025年5月底前，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扫码就医”、重庆二级甲等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保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34		实施安全生产“一网通办”提升工程	2023年6月底前，协助市级有关部门推动实现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简易事项“掌上办”、安全生产许可全域办理。2023年底前，安全生产许可事项100%“市内通办”。推广运用省建设工程消防监管服务平台。	县应急局 县住建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35		实施办税缴费“一网通办”提升工程	2023年6月底前，实现“新办企业”“银税互动”“注销前置事项”等套餐式服务。2023年底前，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等重点对象高频或简易办税缴费功能集成。2024年底前，税费征缴、查询和开具完税缴费证明等业务接入“天府通办”，实现税费业务“掌上办”。	县税务局	
36		实施企业登记全生命周期“一网通办”提升工程	2023年底前，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实现“一照通”。2024年底前，完善与企业沟通服务机制，实现“一企一画像”。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级有关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37		实施“互联网+监管”提升工程	2023年6月底前，依托省一体化平台，补充完善“互联网+监管”事项名称，行政许可事项与监管事项对应匹配，完成“互联网+监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实现监管数据归集共享。2024年底前，“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全量汇聚存量数据，实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等与监管事项清单的有效衔接；打造“互联网+监管”应用场景。	县政府办公室 县司法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有关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